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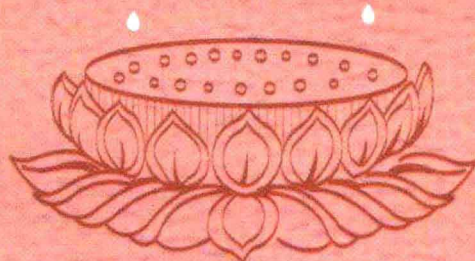
观心

金刚经心释



太虚大师
圆瑛大师
清静居士
著

释心
校订



观心

金刚经心



太虚大师
圆瑛大师
清静居士
著

释心
校订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观心：金刚经心释 / 太虚大师，圆瑛大师，清静居士著. —北京：新世界出版社，2011.11

ISBN 978-7-5104-2233-1

I. 观… II. ①太… ②圆… ③清… III. ①佛经… ②金刚经—研究
IV. B9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09253 号

观心：金刚经心释

作 者：太虚大师 圆瑛大师 清静居士

责任编辑：杨 磊 王燕南

封面设计：程 慧

责任印制：李一鸣 黄厚清

出版发行：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(100037)

发 行 部：(010) 6899 5968 (010) 6899 8705 (传真)

总 编 室：(010) 6899 5424 (010) 6832 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

版 权 部：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：frank@nwp.com.cn

印 刷：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87×1092 1/16

字 数：277 千字 印张：17

版 次：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04-2233-1

定 价：32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，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：(010) 6899 8733



前 言

在流传到中土的大量佛家经典中,以《金刚经》的影响最为深远。它被尊称为佛门的智慧之母,是初期大乘佛教的代表性经典之一,也是般若类经典的总纲。公元404年,鸠摩罗什大师首次将其译成汉文。后代虽陆续出现其他译本,但始终以鸠摩罗什版最为深入人心。后来,梁昭明太子将其分为三十二品,并以副标题加以注解,这就成为《金刚经》的固定体例。

《金刚经》在中国的发展源远流长,从禅宗的起源与发扬光大就可以略见一斑。相传六祖惠能大师就是因为听到一句“应无所住而生其心”顿悟得道。在中国民间,就连老幼妇孺都能随口吟出几句《金刚经》中的著名经文,如“一切有为法,如梦幻泡影,如露亦如电,应作如是观”或“凡所有相,皆是虚妄。若见诸相非相,即见如来”等。

本书的作者太虚大师乃中国近代高僧,以倡导人间佛教而著称。在书中,太虚大师凭借深厚的佛学底蕴和慈悲普世的情怀,对经书中的义理精神娓娓道来。他不仅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经文的大义,在此基础上,还根据自身在长期的修持中感悟到的佛理真谛,讲述自己对《金刚经》的理解与领悟。使一部原本艰涩枯燥的经书,变得简明生动,易于理解。即使是初读佛经的入门人,也能从太虚大师的讲述中获得人生启迪,达到释解人生困惑、平静心灵的目的。因此,当读者翻开这本书,不但能感受到《金刚经》如宇宙般浩瀚广博的精神之光,更能近距离聆听一代高僧的泱泱佛法。

在现世生活中,人们活在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,欲望之心颠扑不灭,在滚滚红尘中愈演愈烈,陷入急功近利的处境。因此,我们更要以平常心来看待世界,《金刚经》在探寻生命的意义、追求身心灵的提升方面有引导的作用。若能以般若智慧作为处世原则,不难求得心灵平静,明晓功到自然成的人生哲理。而当我们处于身心通畅之时,在工作中脚踏实地,在生活中随遇而安,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,金刚的妙智慧终会引领你达到人生的另一重境界。所谓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,不外乎如此。

目 录

第一卷

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义脉····· 3

第二卷

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录····· 21

第三卷

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释····· 57

第四卷

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义····· 125

第五卷

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了义疏浅解····· 203

第一卷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義脉



十年十月在北京夏宅讲

大勇记

太虚大师讲



一、释经题目

此经名金刚般若波罗蜜。佛说般若，有十六会，故般若波罗蜜一名，通于诸部般若，是为通名；金刚一名，专指此部般若，是为别名。

金刚有二：（一）般若，（二）般若断。般若有二：（一）体，（二）用。此般若体，从本以来不生不灭，不垢不净，不增不减，体性坚固，常住不动，不可破坏，故曰金刚。又此体性显现时，一切妄相妄见，悉决断无有，皆消归于此体性，亦名金刚。是以金刚具有坚固、决断二义。

此般若用，本不离体，在众生分中，既未能显现此体，般若妙用亦无由而发生。苟一旦体显用生时，则一切妄相妄见，悉皆破坏无有。其破妄之力，最极锋利，故曰金刚。又此智用，不但能破坏一切，且不为一切实所破，故云：“般若若大火聚，凡有触者无不被烧。”苟妄想缘般若时，妄想即当下消灭，归乎般若；若暗中有明，暗中若得明，则明存暗亡；妄想若缘般若，则般若生，妄想不生矣。故此智用，非常坚固，非他可坏，是名金刚。

般若断有二：（一）所断，（二）能断。所断非他，即妄相妄见耳。所见之妄相，由能见之妄见而生，如空花由目眚而有。妄相妄见皆一妄想心所现，如空花赤眚，皆从一眼病而起；眼病若愈，眚花俱灭，妄想若断，相见均寂。但此妄想最极坚固深细，无处不到，无法不缘，通于一切众生法、菩萨法、佛法，甚难断除，可谓之为金刚妄想，非金刚智无能断之。

能断即般若慧，此慧有三：曰闻、思、修。由文字般若发生闻慧，观照般若发生思、修二慧。闻、思二慧及修慧中之一分，皆为资量慧，其余一分为加行慧；由资量加行二慧，降伏妄想。由加行位中世第一位进证智体，创获实慧而断除之，妄想断处即般若显发处。此能断之般若，最为坚利，故名金刚。——上之智体、智用、所断、能断，皆具有金刚之义，故曰金刚般若。

波罗蜜译为事究竟，因金刚般若而得到于究竟故。此究竟有三：

(一) 金刚智体究竟，所谓显现究竟。此体本来不生，亦无有灭，平等周遍，无动无摇，生佛同具；不过众生为无明所覆，若以金刚智显现之，显现至于究竟，即成就三德中之法身德，三身中之法性身，三涅槃中之性净涅槃。所谓一究竟一切究竟，一切究竟一究竟。全经能显之法虽有种种，而所显者，唯此体性而已。苟明乎此，则佛一代时教所说之法，皆可了然，奚独此经。

(二) 金刚智用究竟，所谓发生圆满。此用由体而生，体若未显，用则不生，须由修习而渐次出生增长。到究竟时，即成就三德中之般若德，三身中之受用身，三涅槃中之无住涅槃。因地之种种妄想，至此皆成无量河沙之功德，所谓不可思议之般若妙用也。

(三) 金刚断究竟，所谓伏断净尽。断通能所，能断有二：1、缘能断，即资量、加行二慧。2、真能断，即世第一位进证智体所生之根本无分别慧；此慧能断除妄想至于究竟，故曰金刚般若波罗蜜。所断之妄想，若种子，若现行，一一悉皆被断无余，亦曰波罗蜜。合能所断皆究竟，故曰金刚断究竟。此断究竟，即成三德中之解脱德，三身中之应化身，三涅槃中之择灭涅槃。此真能断，即前之智体、智用，亦即金刚也。

二、解经义脉

兹释经文，暂依(梁昭明太子所分之)三十二分，另为分判：

甲、序分，即第一分是。由“如是我闻至千二百五十人俱”，为通序，同诸经故。自“尔时世尊至敷座而坐”，为别序，异他经故。

乙、正宗分，自第二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是。

丙、流通分，第三十二分后半是。

甲、序分



【如是我闻。一时，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，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。尔时，世尊食时，着衣持钵，入舍卫大城乞食。于其城中，次第乞已，还至本处。饭食讫，收衣钵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】

序分如常释。

乙、正宗分，分二

正宗分二：（一）赞请印允，第二分是。（二）示教解释，自第三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是。

（正宗分）（一）赞请印允，分四

赞请印允，即为四段

（赞请印允）一、须菩提赞叹

【时，长老须菩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着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“希有！世尊！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”】

即“希有世尊！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”是。盖众生初始发菩提心，尚未开显金刚智体时，非佛为之调护爱念，不但不能增长，且多退堕。是以经过二大阿僧祇劫之八地菩萨，尚须诸佛之警觉，始不住于所证空性而进取佛果，况初发心者！然亦众生之自生自长，非佛能代其生长，不过佛时时调护爱念之，为其增上缘，以除其妨害生长者耳，故谓之善护念。既得佛护念，遂能开发智体，智体显现后，佛即为之印证，并嘱其善为保持，拔度众生，是曰付嘱。以其实无所付嘱而付嘱，故曰善付嘱。

（赞请印允）二、须菩提请问

【“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应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”】

即：“世尊！善男子至云何降伏其心”是。在须菩提意，以为菩萨发心，虽广大过于二乘，然其必有所应住之境，所降伏之妄想，及能降伏之道，与二乘非异。

（赞请印允）三、佛印证非赞非谬

【佛言：“善哉，善哉。须菩提！如汝所说：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”】

即“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至付嘱诸菩萨”是。

〔赞请印允〕四、佛允答所请

【“汝今谛听！当为汝说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”“唯然。世尊！愿乐欲闻。”】

即“汝今谛听”下是。所言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之“如是”二字，即指下文第三、第四两分大意。

〔正宗分〕（二）示教解释，分二

次示教解释。全经关键，不出须菩提“云何应住、云何降伏其心”之两问；世尊“应如是住、如是降伏其心”之两答。前第二分中为正问，下第三第四两分为正答，自第五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反复问答，皆不过显明此二种问答耳。此本经之脉络也。

今略明之：夫心本无相，由妄想而幻起，能取之见分与所取之相分。相如空华，空华本体即光明清静之虚空，亦即平等周遍之金刚般若体性。故吾人当前所有之一切法相，种种妄想，当体即金刚智体，何所用其降伏？又何待降伏？只了达妄想即空，即妄见自然无所分别。相见既息，妄心寂灭，常住平等之金刚智性豁然显现；故妄想非妄想，假名为妄想耳。既无所降伏之妄，亦无能降伏之道。如是降伏者，为真降伏，为究竟降伏，为无过咎降伏，为不共二乘之独菩萨法降伏。所言降伏者，即非降伏，是名降伏。

所云住者，凡夫则住于生死，二乘则住于涅槃，皆以有所住为住，因其未开显此金刚般若体性，不能发生金刚般若妙用，遂住于法而不住般若矣。菩萨了达一切法当体毕竟空寂之金刚智性，有何法为菩萨所住？又何有能住于法之菩萨？以一切不住故，则能发生一切心，获得不可思议之金刚智用，遂成就无量无边等同金刚体性之福德，故非住相布施等福德所能比较，此全经之大义也。是以绝相显体，即降伏其心；体显用生，即无住而住矣。

此示教解释中分二：（一）直显示教答，（二）逐疑解答。又更总分为十二段：

〔示教解释〕第一、直显示教答，分二

〔直显示教答〕第一段，就菩萨所度众生明——第三、第四分

此段最为紧要，为全经之纲宗。下十一段，皆不过就须菩提及大众所疑上逐层解释，藉以发明此一段耳。于中分二：先答降伏其心，即第三分。次答应如



是住，即第四分。

（就菩萨所度众生明）初、菩萨降伏其心之法

【佛告须菩提：“诸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：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湿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无色，若有想、若无想、若非有想非无想，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。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，何以故？须菩提！若菩萨有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非菩萨。”】

即在发度一切众生心，而精进勇猛修行一切度生事业，所谓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，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，而同时又须观察实无所度之众生可令其涅槃者。盖众生相乃由妄想分别而起，众生真实体性，即不生不灭常住周遍之大般涅槃，既本来涅槃，何须菩萨令其入耶？如虚空本来无花，何从有灭？不过如幻之众生，于不生不灭法上幻起生死大苦，菩萨乃起空花万行，巧设种种方便而度脱之，实则本无所度之众生，亦无所入之涅槃。然亦非不度众生，不过既了众生性空，乃能不起执著，正好广行一切度生事业。若不了此，则必妄计有能度众生之菩萨，是曰我相；计有所度，是曰人相；复于所度中分其根性利钝品类差别等，是曰众生相；又计其轮回生死流转相续，是曰寿者相。若着四相，则我见坚固，妄想随逐，尚无能自度，何暇度生，故曰即非菩萨。

若能观众相皆空，则本体立现，妄心不降而自降，不用何种对治法以为滋妄之本。盖对治之法，乃系以妄除妄；妄妄无穷，终非究竟，故于妄心起时，即观妄心当体空寂，无丝毫实在可得，无所用其降伏，即彻底降伏无余矣。此无四相，约人空明，以四相皆不离于人我执故。

（就菩萨所度众生明）次、
答应云何住



【“复次，须菩提！菩萨于法应无所住行于布施，所谓：不住色布施，不住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布施。须菩提！菩萨应如是布施，不住于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萨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东方虚空可思量不？”“不也，世尊！”“须菩提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维、上下虚空可思量不？”“不也，世尊！须菩提！菩萨无住相布施福德，亦复如是不可思量。”“须菩提！菩萨但应如所教住。”】

夫心本周遍，离能离所，绝对绝待，无所可住，亦无能住，凡夫不了，妄见有所住耳。夫谓空有花，已是颠倒，复问此花应云何住，岂非迷罔？皆由执法实有，不达法空耳。故佛特告之曰：“菩萨于法应无所住行于布施。”夫不住于法者，非有一实在之法令其不住，实一切法皆由妄心分别坚执为有，体本空寂故无可住。以不住故，则契应周遍法界等同虚空之金刚智体，由体起用，发而为施、戒、忍、进、禅、智等度。此施等六度之智用，既由周遍法界之智体而发，故其所得之福德，亦等同智体，而不可思量。

是以住相行施，不但福德有限，且为菩萨应断之妄想；以不了达实相无相，妄有所住故。不住相布施，则成为金刚般若之妙用，以此智体本来具足一切法故。

夫不应住于法者，破有相之执也；行于布施者，破空无之执也。以破一切相，金刚智体显；智体显现，则智用现前；智用现前，则无量无边福德聚，而空无之妄见亦法。全经脉络皆如是，所谓以毕竟空显毕竟不空之无量福德也。

后文乃由空生等余疑未了，佛乃重重破之耳。当知其破处，正是显此金刚智体时；破后即较量功德者，以妄破则体显，体显则用生，用生故出生无量无边之福德也。

（示教解释）第二、逐疑解释答，分二

即十二段中之第二段至第十二段是。更总为二

（逐疑解释答）甲、就菩萨法明，分六

甲、就菩萨法明，自第二段至第七段是，亦即原分自第五分至第十七分是。乙、就如来法明，自第八段至第十二段是，亦即原分自第十八分至第三十二分前半是。先就菩萨法明，有六段。

（就菩萨法明）第二段，从度生所求佛果明——第五、第六分



【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见如来不？”“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。何以故？如来所说身相，即非身相。”佛告须菩提：“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；若见诸相非相，则见如来。”】

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！颇有众生得闻如是言说章句，生实信不？”佛告须菩提：“莫作是说！如来灭后后五百岁，有持戒修福者，于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为实；当知是人不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种善根，已于无量千万佛所种诸善根。闻是章句乃至一念生净信者，须菩提！如来悉知悉见，是诸众生，得如是无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，无复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。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，若心取相，即为着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；若取法相，即着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着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是故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。以是义故，如来常说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说法如筏喻者，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？”】

上文云无众生可度，空生遂疑：菩萨得证佛果，无不由度众生而来，既云无生可度，菩萨从何而证佛果。佛遂问之曰：“可以身相见如来不？”空生经佛一问，即悟如来身相本来空寂，不应于此相上执著分别。下文所有问答之意，大约相同。盖诸佛法身，本来离一切相、一切分别，故不可见；即佛之自受用身，亦周遍法界，等同虚空，不可得见；佛他受用身及应化身，虽不可见，然随各人所见各各不同，以其本无定相可见，不过随心变现，究竟是一种虚妄之法，非金刚般若本体，以本体不可以相见故。

若见诸相非相者，破一切虚妄也。即见如来者，妄破而体显也。体显则智用生，故下即云一念生净信，得福无量，此净信本于空一切妄想而生，故其得福德亦等同法性无量无边矣。下复就无四相等明者，重显一切法相无不空寂，究竟不应取着耳。

（就菩萨法明）第三段，就佛果所证所说明——第七、第八分

【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耶？如来有所说法耶？”须菩提言：“如我解佛所说义，无有定法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亦无有定法如来可说。何以故？如来所说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说，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贤圣，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。”】

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若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

宁为多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来说福德多。”“若复有人，于此经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其福胜彼。何以故？须菩提！一切诸佛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。须菩提！所谓佛、法者即非佛、法。”】

据上二段而言，则菩萨上无佛道可成，下无众生可度，空生遂疑：今者如来又由何所证而说法耶？不知金刚般若体性，本非妄见所能取，亦非语言可能道。凡一切法，皆无有决定相可取可说，以法即非法故。无为法，指金刚智体；差别，指金刚智用。此明降伏其心。下明应如是住，此四句偈，一一字皆显金刚体性，故受持之福德殊胜。此经即离一切相即一切法之金刚般若体用，故佛法全体即此经，诸佛之法无不从此经出。实则诸佛之法既即此经，并无能出所出，佛法亦即非佛法。

（就菩萨法明）第四段，就证说所果所行明——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分

【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须陀洹能作是念：‘我得须陀洹果’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须陀洹名为入流而无所入，不入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，是名须陀洹。”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‘我得斯陀含果’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来而实无往来，是名斯陀含。”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‘我得阿那含果’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为不来而实无来，是故名阿那含。”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阿罗汉能作是念：‘我得阿罗汉道’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实无法名阿罗汉。世尊！若阿罗汉作是念：‘我得阿罗汉道’，即为着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，世尊！佛说：我得无诤三昧，人中最为第一，是第一离欲阿罗汉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‘我是离欲阿罗汉’，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‘我得阿罗汉道’，世尊则不说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者。以须菩提实无所行，而名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。”

佛告须菩提：“于意云何？如来昔在燃灯佛所，于法有所得不？”“世尊！如来在燃灯佛所，于法实无所得。”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菩萨庄严佛土不？”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庄严佛土者，即非庄严，是名庄严。”“是故须菩提！诸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生清净心，不应住色生心，不应住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生心，应无所住而生其心。须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须弥山王，于意云何？是身为大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说非身，是名大身。”